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及年终考核情况，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张阳	董事长	现任	170.80
	总经理	报告期内离任	
于春江	董事	现任	166.74
栾国明	董事	现任	217.09
石祥恩	董事	现任	163.44
徐向英	董事	现任	207.83
	总经理	现任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离任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64.94
张雅萍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JIANGNAN CAI (蔡江南)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杨争媛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3.37
乔明浩	财务总监	现任	148.25

孙吉让	副总经理	现任	113.59
林志雄	副总经理	现任	144.47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发放安排

1、董事长及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以下合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担任的具体岗位薪酬标准执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当年和本届经营成果挂钩，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福利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部分将根据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公司薪酬管理与考核相关制度确定，其中 80%在公司内部年度考核完成后发放，10%在公司披露完 2026 年年度报告后发放，其余 10%往后递延一年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实际开展情况确定。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2、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按月发放。

###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本年度内岗位调整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基本薪酬自岗位调整次月起按新岗位标准执行，绩效薪酬按任职期间考核方案执行。

3、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止；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止。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